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6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130.8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7%，最高成交价为 6.7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6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87.5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之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认真逐项复核并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的答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 / 股。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88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董事会审议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全年拟与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380 万元（不含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预计 2018 年将与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了联合重组，成立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须新增与关联方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下为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产品	5,000,000.00	5,617,729.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1,000,000.00	1,558,839.86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技术服务	30,000,000.00	0

1、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三名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才洪恩；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 6 号；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网络与多媒体系统、软件产品、电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销售、代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安装；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51,498,424.73 元、净资产 508,461,785.38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84,278,281.20 元，净利润 44,248,172.23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建成；注册资本：97,418.7133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92 号楼；主营业务：研发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微电子器件；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的生产平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42,628,585.49 元、净资产 972,019,938.26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475,075,531.10 元，净利润 22,711,851.61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3、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童国华；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 8,574,230 万元、净资产 3,941,171 万元，2018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2,475,075,531.10 元，净利润 22,711,851.61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且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0 万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98 元 / 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

7、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5 元 / 股调整为 9.38 元 / 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公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9、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 1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55 元 / 股，回购数量共计 67.2 万股。

10、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2.90%，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14.43%）。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75%，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1.57%）。满足授予条件。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二、（二）、2”的任一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授予数量：200 万股。

（三）授予人数：88 人。

（四）授予价格：12.98 元 / 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8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88 人）		200	100.00%	0.31%

（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九）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19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19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2020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价格符合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数量范围内。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 2018 年 -2022 年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459.02 万元，则 2018 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0	43.91	526.87	506.60	270.19	111.45	43.91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 / 股。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8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